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山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的通知，其已与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牵头的银团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sup>①</sup>	用途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5,000,000	2019年1月14日	2027年4月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16%	为开山股份的印尼地热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补充质押
小计		65,000,000	-	-	-	<b>13.16%</b>	

上表“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据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17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开山控股持有公司493,815,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累计被质押股份2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5%。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的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